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8(1)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上訴須知**

**引言**

1. 請在填寫、簽署和提交上訴通知書前，細閱這份須知。
2.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委任的上訴委員團秘書地址位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如有查詢，請與上訴委員團秘書聯絡 (電話: 3509 8875)。

**誰人可提出上訴？**

3. 對某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士如因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24(4)(a)或(7)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根據《條例》第 24(9)條公布後 30 天內，藉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 (副本須送交局長) 而提出上訴。

**怎樣填寫上訴通知書？**

4. 在提交上訴通知書前，請閱讀《條例》第 27 及 28 條。
5. 上訴通知書應以打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最好是中英文資料兼備。如果上訴通知書的空位不敷應用，上訴人應另頁詳列有關資料，並在上訴通知書註明資料載於附頁內。
6. 務須填妥上訴通知書內各項 (如適用) 及簽署，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件方式，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上訴委員團秘書收。
7. 上訴委員團秘書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會向上訴人發出認收通知書，並通知上訴人上訴聆訊的暫定日期。

### 放棄整宗上訴及其任何部份

8. 上訴人可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或任何押後聆訊的日期前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上訴人可於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7 天，就其擬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一事，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團秘書及發展局局長。

### 注意事項

9. 上訴聆訊會以公開方式進行。
10. 公眾可索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決定一般包括 -
  - (a) 上訴人的姓名/名稱；
  - (b) 上訴理由；
  - (c)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
  - (d)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e) 上訴每一方所傳召的證人的姓名；
  - (f) 上訴每一方所援引的證據；
  - (g)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h) 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